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曙关缉违字〔2026〕204号

当事人：宁波东方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胜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570546072M

地 址：海曙区蓝天路203号<5-1> <5-6>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月8日至12月15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15票铝制排气接头，报关单号为310120250519904341、310120250518770171、310120250518434671、310120250518015725、310120250518022984、310120250517681013、310120250517052637、310120250517058289、310120250516311436、310120250515901068、310120250515386415、310120250514807499、310120250516604337、310120250514553509、310120250514358308，申报商品编号均为7616999000（出口退税率为13%），申报货物FOB总价合计为523746.92美元。

经海关认定，上述货物实际应归入商品编号7609000000项下（出口退税率为0）。经查，当事人出口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经海关计核，上述货物申报价格计人民币374.57万元，可能多退税款计人民币48.69万元。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主动向海关缴纳保证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情节。

以上行为有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查问笔录、归类告知材料、核定货物价值表和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37.4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宁波银行营业部海曙海关驻点（宁波市海曙区澄浪南路中湾广场127号2楼）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